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执行诉讼费中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的函

皖价费函〔2011〕217号

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继续执行〈关于核定诉讼费中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的通知〉的函》（皖高法〔2011〕33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第481号令）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核定诉讼费中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8〕194号），对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社会反映良好。鉴此，同意继续执行诉讼费中部分收费标准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离婚案件受理费，每件200元；涉及财产分割的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

（二）侵害姓名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3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％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％交纳。

（三）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80元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，每件800元。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

（五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受理费，每件80元。

二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已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目录管理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令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第481号）执行，涉及《办法》规定幅度范围的部分收费标准按照本文规定执行。严禁自立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及搭车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，确保诉讼收费政策的贯彻实施。

三、各级法院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及收费公示制度，要用公示栏、公示牌或其他电子显示装置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收费依据、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及有关诉讼费减免规定，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票据，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缴库时，列“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”103类“非税收入”04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02项“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01目“诉讼费”。同时，要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诉讼费中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8〕19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○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